

十月一日

經文：耶利米哀歌第一、二章

鑰節：「耶和華啊，求您觀看，因我在急難中。我心腸擾亂……因我大大悖逆。」(1:20)

提要

耶利米哀歌，是耶利米對耶路撒冷的陷落，所表達深切哀痛的詩章，尤其是第一章。作者以擬人的手法，把聖城寫成是一個傷心、被棄的寡婦。她痛失了丈夫（上帝）和孩子（居民）。因為這些人不是被殺，就是被擄。耶利米深切感受到聖城的痛楚和屈辱。他雖然認同自己是這城的一份子，但仍承認這城是有罪的。因此，雖然他個人沒犯任何罪引致上帝的憤怒與審判（1:12下），他仍在上帝面前認罪。他清楚知道聖城所受的刑罰和痛苦是應當的，因為他們犯罪悖逆了上帝（1:5、8、18、20）。耶路撒冷是個不忠貞的妻子，拜外邦假神，像娼妓般地玷辱自己的身子。但是，城破的那一刻，竟沒有一個他們所拜的偶像前來幫助、安慰她（1:2、9、19；參耶 2:25~28；3:1）。因為那位獨一的真神，定意要扔下她，把盛著烈怒的杯傾於其上（見第二章）。

同時，那些與耶路撒冷結盟的拜偶像諸國，竟也沒有一個前來幫助她，或安慰她，反倒是在城破之後嘲弄嗤笑她（1:2下、21；2:15）。唯一能安慰她的耶和華上帝，又因她的罪與祂相離甚遠（1:16；參賽 59:1~2）。罪從未讓人幸福，卻會招來審判、羞辱、悲傷和痛苦。尤其會折磨像耶路撒冷這樣的背道者。當她回想起過去蒙福的歲月，她會更加傷痛（1:7上）。就在這不幸的時刻，耶利米出面為她求情。藉著這些深沉動人的哀歌，顯示出上帝對罪人的愛和憐憫。其實，主耶和華並不以降重罪為樂，雖然祂必須這樣做。因為祂是一位公正、聖潔、公義的上帝。但是祂仍樂於施恩接納那些悔改的罪人。今天，我們這些上帝的子民，不應該對罪人的悲苦冷漠。罪使他們落在上帝的審判之下，然而，我們的見證與代求，可以使他們明白上帝的愛，進而悔改。

耶利米在描寫這場因上帝的震怒而來的災難時，特別強調，沒有一物可倖免於中——甚至包括聖殿和聖物（2:1）。上帝撤走了祂的保障，切斷一切的援助（「角」，2:3）。把聖城中的每個人、每件物拱手讓給了入侵的巴比倫諸國。這些敵國不但玷污聖殿（1:10），更將之完全毀滅，還把貴重的物品連人一起帶走。因此，耶利米痛責那些誤國的假先知，他們不但未指明百姓的罪過，還欺哄他們，給他們虛假的盼望，使得領袖們不願投降。聖城卻因長期受圍困而大遭飢荒，人民受很大的苦害。耶利米痛心地回憶那些無辜卻餓死的百姓，以及那些不得不烹煮兒女為食的母親（2:19~20；4:10；參利 26:29）。至此，他忍不住懇求耶和華彰顯祂的慈愛。

哀歌印證了耶利米早先針對不悔改的百姓所發的預言。他們就像耶利米親身示範的預言般，被軛繩所束縛，屈從了尼布甲尼撒王。這些預言的確應驗了，但耶利米並未嘲笑他們說：「看吧，我早就跟你們說過了。」相反的，上帝的愛充滿耶利米的心。當他目睹這些不幸的事件，他說：「我眼淚汪汪」（1:16），「眼中流淚，以致失明。」（2:11）幾世紀之後，耶穌也同樣地為這一座城哭泣，因為她屬靈的眼瞎了。也因她又將面臨破城之災（路

19:41~44；太 23:37~39)。作為耶穌的跟從者，我們也要以同樣善良的心腸，對待這個失落將亡的世界。這樣的心情，將激勵我們為耶穌作見證。

禱告

親愛的主，幫助我們與您有更親密關係，遠離罪惡。如此我們方能領人認識您的赦罪之恩。因凡是求告您名的人，都可得著赦免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